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1)有關本公司建議重組之重組協議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

重組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的附函修訂及補充），據此，訂約方就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達成協議，包括：(i)債務重組（包括債務償還及該等計劃）；(ii)股本重組；(iii)認購事項；及(iv)公开发售。

債務重組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取之本公司賬簿及記錄，應付本公司有擔保債權人及無擔保債權人之款項分別為約191.45百萬港元及約383.45百萬港元。

本公司應盡合理努力與有擔保債權人(彼等主張, 相關索償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且臨時清盤人所知的抵押品擔保) 進行磋商並訂立債務償還協議, 以清償其有擔保債務。根據重組協議, 訂立債務償還協議的有擔保債權人將不得作為計劃債權人參與該等計劃。對於任何最終未有訂立債務償還協議的有擔保債權人, 本公司欠付的相關債務, 若對於本公司而言並未獲擔保, 則將確認為無擔保債務, 納入並經由該計劃清償, 而相關有擔保債權人將有權強制執行與該等計劃平行的抵押品來收回債務, 惟前提是其同意(通過該計劃) 在收取超出索償總額的該等部分後七(7)日內向管理人或計劃公司支付其收取的超出索償總額的任何部分。於該等計劃生效後, 所有計劃債權人將受該等計劃條款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 只有有擔保債權人A已與本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協議。因此, 有擔保債權人A將不得作為計劃債權人參與該等計劃。

由於有擔保債權人B及有擔保債權人C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協議, 彼等由本公司擁有之相關債務預期確認為無擔保債務, 並將計入該等計劃及透過該等計劃結清。

對於本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 本公司欠付的相關債務應納入並經由該計劃清償。

根據重組協議, 經就與債務重組相關的費用作出撥備(包括管理人全權認為須作出之一切撥備)後, 建議本公司將合共動用不超過135.00百萬港元(以現金、工具本金額及/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清償其於債務償還及該等計劃項下的義務。

債務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有擔保債權人A訂立債務償還協議A, 據此, 有擔保債權人A將解除其就寶威中國抵押品持有的擔保以及針對本公司及若干集團公司的所有索償、權利及權益, 自完成起生效。

該計劃

根據重組協議，預期該等計劃將涉及計劃現金、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優先股或本公司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期權或工具（該等其他期權或工具不得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將該期權或工具轉換為任何股份）的平等分配，用以清償計劃債權人提出之索償。

債務重組完成後，訂立了債務償還協議之有擔保債權人（即有擔保債權人A）及計劃債權人（包括有擔保債權人B及有擔保債權人C）針對本公司之索償（不包括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之一般營運負債，例如日常經營開支及行政開支）將悉數清償及解除。

股本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股本重組將涉及股本削減、註銷股份溢價、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增至700.00百萬港元，分為(i)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6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可贖回優先股，其中127,790,555股合併股份已發行並列賬作為繳足，金額為511,162.22港元，而本公司將建議合併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及投資者應協商、擬備並確定認購協議，該認購協議應反映認購事項之架構並包含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發行及配發1,032,000,000股認購股份以獲得認購代價（即165.12百萬港元），而投資者同意按上述發售價認購上述股份。

於1,032,000,000股認購股份約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19%；及(ii)股本重組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4.34%。

公開發售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將按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建議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63,895,277股發售股份，而透過發行發售股份將籌集之資金(扣除開支前)將約為10.22百萬港元。

63,895,277股發售股份約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25%；及(ii)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5.22%。

公眾持股量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承諾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擬委聘獨立配售代理配售所需數目的認購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將為獨立於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第三方，就此須受投資者與配售代理將訂立之有關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除非聯交所信納有特殊情況，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之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所有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時發行換股股份將導致87.84%之理論攤薄效應，超過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之25%閾值。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存在特殊情況。

認購事項、公開發售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故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25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04%)，根據第上市規則7.24A條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之建議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重組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重組協議及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將持有1,032,000,000股合併股份，約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84.34%及本公司經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55.82%（假設全體計劃債權人選擇該等計劃項下之可換股債券選擇權，而項下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由於認購事項之完成，投資者將觸發就所有股份（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就此而言，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免除其因完成認購事項而須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而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建議重組、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寬免註釋1，清洗豁免及建議重組相關交易分別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至少75%及50%以上之獨立投票批准後（不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則投資者將無需作出由於認購事項否則將須作出之強制要約。倘未授出清洗豁免，則重組協議將立即終止。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之持股比例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因此投資者可增加其在本公司之持股，而無需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引起對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關注。本公司注意到，倘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未遵守其他適用之規則及法規，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同意。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交易（包括建議重組、清洗豁免或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所有決議案將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合併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香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自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計21天內（即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a)重組協議，包括（其中包括）(i)債務重組；(ii)股本重組；(iii)認購事項；及(iv)公開發售；(b)清洗豁免；(c)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d)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e)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之通函。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因此可能會或不會落實。本公告之刊發並不表示建議重組將會完成，亦不表示聯交所之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聯交所對復牌之任何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停牌。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重組協議。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未能履行償付責任，本公司已收到有擔保債權人B之還款通知書。該違約已觸發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他貸款方所訂立之其他貸款安排項下之交叉違約。因此，由於前述財務困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已然受到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聯交所已施加合共四項復牌條件。詳情載列如下：

- (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 於市場發放一切重要信息，讓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 (iii) 公佈本公司全部待公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並且處理任何相關審計意見；及
- (iv) 撤回或撤銷該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若有)和解除臨時清盤人的職務。

自停牌以來，本公司已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相關之審計意見(主要有關損失會計記錄及終止綜合入賬若干附屬公司以及終止確認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及整改審計意見之計劃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分別刊發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預計餘下復牌條件將於建議重組完成後達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告。復牌條件須待聯交所滿意後方能達成，若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或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條件。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指出由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之前達成所有復牌條件，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提交申請，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二B章將除牌決定提呈至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以作覆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的重大進展發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發出之法令，臨時清盤人有權（其中包括）考慮及／或進行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重組。自當時起，臨時清盤人已開始與本公司重組有關之工作，包括註冊成立特殊目的公司以繼續進行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及物色能夠協助本公司繼續開展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適當投資者。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組。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據此，訂約方就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達成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i)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有擔保債權人A已訂立債務償還協議A；及(ii)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已訂立認購協議以及修訂及補充重組協議之附函。再者，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發出之命令，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之計劃會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舉行，而該等計劃已獲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必要的多數計劃債權人（包括有擔保債權人B及有擔保債權人C）批准。

重組協議

重組協議之主要條款（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之附函所修訂及補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臨時清盤人；及

(iii) 投資者

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根據重組協議，建議重組將包括(i)債務重組（包括債務償還及該計劃）；(ii)股本重組；(iii)認購事項；及(iv)公開發售。

(I) 債務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取之本公司賬簿及記錄，本公司之債務總額約為574.90百萬港元，其中應付本公司有擔保債權人及無擔保債權人之款項分別為約191.45百萬港元及約383.45百萬港元，詳情概述如下：

債權人	有關債權人持有／宣稱之主張抵押品	索償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有擔保債權人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關寶威中國(擁有鋼材合營公司)股權之股份押記(即寶威中國抵押品)⁽¹⁾有關若干集團公司(於中國揚州間接擁有一間購物中心)股權之股份押記⁽²⁾有關一間集團公司(於中國擁有一間專攻鋰電業務的合營公司)股權之股份押記⁽³⁾	100.17
有擔保債權人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關若干集團公司(於中國揚州間接擁有一間購物中心)股權之股份押記⁽²⁾	70.03
有擔保債權人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關若干集團公司(於中國揚州間接擁有一間購物中心)股權之股份押記⁽²⁾有關一間集團公司(擁有若干會籍債券)股權之股份押記⁽⁴⁾有關一間集團公司(擁有酒莊)股權之股份押記⁽⁵⁾	21.24
本公司無擔保債權人	不適用	383.45
合計		574.90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報告及臨時清盤人目前可獲取之本公司賬簿及記錄，寶威中國抵押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72.84百萬港元。有關價值未必反映抵押品之目前市值或公平值。
2. 根據臨時清盤人目前可獲取之賬簿及記錄，各有擔保債權人於若干集團公司股權涉及的股份押記中持有主張權益。該等集團公司於中國揚州間接擁有一間購物中心，此乃該等公司的主要資產。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報告，直接持有購物中心的實體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35.00百萬元。有關價值未必反映寶威中國抵押品之目前市值或公平值。此外，臨時清盤人無法核證該數值的準確性以及各有擔保債權人可能持有的相關資產的有效性及／或所有權權益。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涉及之所有相關集團公司已不再綜合入賬，因為臨時清盤人認為本集團概無有關該等集團公司的必要資料，以支撐其將此等實體納入其綜合財務報表。
3. 根據臨時清盤人目前可獲取之本公司賬簿及記錄，相關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24.07百萬港元。有關價值未必反映抵押品之目前市值或公平值。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該集團公司已不再綜合入賬，因為臨時清盤人認為本集團概無有關該集團公司的必要資料，以支撐其將該集團公司納入其綜合財務報表。
4. 根據臨時清盤人目前可獲取之本公司賬簿及記錄，相關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25.87百萬港元。有關價值未必反映抵押品之目前市值或公平值。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該集團公司已不再綜合入賬，因為臨時清盤人認為本集團概無有關該集團公司的必要資料，以支撐其將該集團公司納入其綜合財務報表。
5. 根據臨時清盤人目前可獲取之本公司賬簿及記錄，相關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15,000港元。有關價值未必反映抵押品之目前市值或公平值。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該集團公司已不再綜合入賬，因為臨時清盤人認為本集團概無有關該集團公司的必要資料，以支撐其將該集團公司納入其綜合財務報表。
6. 上表所示債權人及各數額有待收到該等債權人提供支持性文件後予以進一步核證／裁定。
7. 因四捨五入所致，上表數字相加未必等於合計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債權人或臨時清盤人均非股東。

本公司應盡合理努力與有擔保債權人（彼等主張，相關索償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且臨時清盤人所知的抵押品擔保）進行磋商並訂立債務償還協議，以清償其有擔保債務。根據重組協議，訂立債務償還協議的有擔保債權人將不得作為計劃債權人參與該等計劃。對於任何最終未有訂立債務償還協議的有擔保債權人，本公司欠付的相關債務，若對於本公司而言並未獲擔保，則將確認為無擔保債務，納入並經由該等計劃清償，而相關有擔保債權人將有權強制執行與該等計劃平行的抵押品來收回債務，惟前提是其同意（通過該等計劃）在收取超出索償總額的該等部分後七(7)日內向管理人或計劃公司支付其收取的超出索償總額的任何部分。於該等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債權人將受該等計劃條款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只有有擔保債權人A已與本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協議。因此，有擔保債權人A將不得作為計劃債權人參與該等計劃。

由於有擔保債權人B及有擔保債權人C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協議，彼等由本公司擁有之相關債務預期確認為無擔保債務，並將計入該等計劃及透過該等計劃結清。

對於本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本公司欠付的相關債務應納入並經由該等計劃清償。

根據重組協議，經就與債務重組相關的費用作出撥備（包括管理人全權認為須作出之一切撥備）後，建議本公司將合共動用不超過135.00百萬港元（以現金、工具本金額及／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清償其於債務償還及該等計劃項下的義務。

債務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有擔保債權人A訂立債務償還協議A，據此，有擔保債權人A將解除其就寶威中國抵押品持有的擔保以及針對本公司及若干集團公司的所有索償、權利及權益，自完成起生效。於本公告日期，債務A約為100.17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寶威中國在中國因其聯繫人（即鋼材合營公司）所有權的若干爭議而持續面臨法律訴訟。有關訴訟之聆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江西省宜春市中級人民法院舉行，而法院現正作出裁定及判決。相關事項的進一步公告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刊發。根據債務償還協議A，有擔保債權人A因償還債務A而將收取的金額將取決於訴訟結果。

倘訴訟最終裁定寶威中國勝訴，且訴訟各方並無進一步上訴權利，或對手方以和解方式以外的方式退出訴訟，使本集團保留於鋼材合營公司的股權而不會招致額外成本（即成功情況），則有擔保債權人A將有權獲得35.00百萬港元（即有擔保償還額）及相等於X的金額，計算方法如下。

倘訴訟最終裁定對手方勝訴，且訴訟各方並無進一步上訴權利，或寶威中國退出訴訟，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各方之間達成和解）導致訴訟終止（即其他情況），則寶威中國抵押品將失去價值，債務A的全部金額（包括有擔保償還額）將被視為無擔保債務，而有擔保債權人A將有權獲得相等於Y的金額，計算方法如下。

根據債務償還協議A，管理人應持有相等於B（計算方法如下）的金額，直至訴訟獲最終裁定且訴訟各方並無進一步上訴權利或發生任何導致訴訟終止的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各方之間達成和解）。

不同情況下向有擔保債權人A作出的償還付款詳情概述如下：

(i) 成功情況下，有擔保債權人A有權收取：

(a) 35,000,000港元（即有擔保償還額），包含相等於A與B的金額，計算如下：

$$A = \text{有擔保償還額} \times \text{分派率}$$

$$B = \text{有擔保償還額} - A$$

及

(b) 相等於X的金額，計算如下：

$$X = (\text{債務A} - \text{有擔保償還額}) \times \text{分派率}$$

其中，分派率指：

$$\frac{(135,000,000 \text{ 港元}^{(\text{附註})} - \text{有擔保償還額})}{\text{計劃債務} + (\text{債務A} - \text{有擔保償還額})}$$

*附註：*受與債務重組相關的費用（包括管理人全權認為須作出之一切撥備）所規限。

(ii) 其他情況下，有擔保債權人A應有權收取相等於Y（計算方法如下）的金額，而該金額與上文所計算的A及X之和相等：

$$Y = \text{債務A} \times \text{分派率}$$

僅供說明之用，假設(i)除上表所示者外，臨時清盤人並無發現任何額外申索；及(ii)與債務重組有關的費用為零，預期上述計算的最高分派率將約為18.52%，而上述計算的相當於A、B、X及Y的最高金額將分別約為6.48百萬港元、28.52百萬港元、12.07百萬港元及18.55百萬港元。該等估計與最終結果或會存在偏差，視乎本公司債權人所提出之索償之最終判決而定，而債務重組產生之實際相關成本（不包括專業費用）目前估計介乎3.00百萬港元至4.00百萬港元。

上述償還金額應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在成功情況及其他情況下，上述計算的相當於**Y**的金額（相等於**A**及**X**的總數）應於分派日期支付；及
- (ii) 上述計算的相當於**B**的金額（僅在成功情況下向有擔保債權人**A**支付）應在有關法院作出之裁定成為最終裁定且訴訟各方不可再上訴之日後30天內支付。若發生其他情況，有擔保債權人**A**將無權收取上述計算的相當於**B**的金額。

根據債務償還協議**A**，若有擔保債權人**A**因持有非寶威中國抵押品的抵押品而取得的金額超出餘下債務（即債務**A**減本公司根據債務償還協議**A**向有擔保債權人**A**支付的總額），則有擔保債權人**A**應在收到有關金額起七(7)日內向管理人或（若管理人不再任職）本公司支付其收取的超出餘下債務的所有有關金額。

該等計劃

計劃債權人提出之索償裁定最終確定後，本公司將實施該等計劃，以悉數及最終清償所有計劃債權人之所有債務及索償。待該等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獲解除所有經裁定的該等計劃索償，包括(i)本公司無擔保債權人之認可索償；及(ii)向未訂立債務償還協議之有擔保債權人（即有擔保債權人**B**及有擔保債權人**C**）欠付的任何相關債務。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取之本公司賬簿及記錄，本公司無擔保債權人之索償為約383.45百萬港元。由於有擔保債權人**B**及有擔保債權人**C**均未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協議，未參與債務償還之有擔保債權人之債務總額預期約為91.27百萬港元，其中分別包括有擔保債權人**B**及有擔保債權人**C**之索償約70.03百萬港元及約21.24百萬港元因此，計劃債務將約為474.72百萬港元。

根據重組協議，預期該等計劃將涉及計劃現金、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優先股或本公司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期權或工具（該等其他期權或工具不得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將該期權或工具轉換為任何股份）的平等分配，用以清償計劃債權人提出之索償。計劃債權人僅可選擇其中一個而非多個選項，並須於彼等提交該計劃索償通知時作出選擇。無論計劃債權人或會選擇何種工具，本公司根據該等計劃應付計劃債權人之代價以合計金額135.00百萬港元（以現金、工具本金額及／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減根據債務償還（包括有擔保償還額及按上述計算之X金額）將支付之相關費用（包括管理人全權認為須作出之一切撥備）為限。倘計劃債權人選擇可換股債券或可贖回優先股，餘下現金將由本公司保留及用作任何日後可能贖回有關工具及／或營運資金用途。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取之本公司賬簿及記錄，經慮及債務償還協議A及上述索償金額（有待收到本公司債權人提供支持性文件後予以進一步核證／裁定），預計本公司根據該等計劃應付計劃債權人之代價合共約為87.93百萬港元（以現金、工具本金額及／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因此，計劃分派率估計約為18.52%。該等估計與最終結果或會存在偏差，視乎本公司債權人所提出之索償之最終判決而定，而債務重組產生之實際相關成本（不包括專業費用）目前估計介乎3.00百萬港元至4.00百萬港元。

計劃債權人僅可根據香港計劃或百慕達計劃其中一項收取分派，不得同時收取。本公司及／或管理人根據一項計劃向計劃債權人作出分派，將解除根據另一項計劃向計劃債權人作出分派之相應責任。

由於本公司將預留最少35.00百萬港元以清償其在債務償還項下的責任，預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應付計劃債權人的最高代價合共為100.00百萬港元（以現金、工具本金額及／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

該等計劃下的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優先股選擇權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可換股債券

- 最高本金額：100.00百萬港元，假設(a)發生成功情況；(b)按上述計算及將支付之金額Y為零；及(c)所有計劃債權人均選擇該等計劃項下之可換股債券
-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
- 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上限：625,000,000股換股股份
- 到期日：從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第二(2)個週年日
- 利率：年利率1%，每半年支付一次
- 地位：可換股債券下產生之本公司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及無後償責任，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當前及未來之無抵押及無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強制條文規定之優先者除外。
- 可轉讓性：可轉讓
- 轉換期：從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第一(1)週年日至到期日為止
- 贖回：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5%另加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投票權：可換股債券將不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任何收取本公司任何會議通知或出席會議或於會議上投票之權利。
- 上市申請：概不會就可換股債券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市及買賣。

(ii) 可贖回優先股

- 最大面額 : 474.72百萬港元，假設(a)發生成功情況；(b)按上述計算及將支付之金額Y為零；及(c)所有計劃債權人均選擇該等計劃項下之可贖回優先股選擇權
- 認購價 : 每股可贖回優先股1.00港元
- 將予發行之可贖回優先股數目上限 : 474,720,737股可贖回優先股
- 非累積優先股息 : 每股可贖回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從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分派之溢利中收取非累積固定優先股息，惟年度股息率不超過認購價0.2%。最終股息率應由本公司在計及其全面業務形勢及戰略以及其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後，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
- 清盤後償還資本 : 如本公司進行清盤，於向任何普通股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前，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將獲得優先付款，該付款由本公司法定可供分派予其成員公司之資產支付，金額等於贖回價。
- 贖回權 : 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或本公司可於股份發行後五(5)年選擇贖回。
- 贖回價 : 可贖回優先股面額乘以計劃分派率，據以計算之贖回總額最高為100.00百萬港元(或若本公司行使贖回權，經本公司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之較高分派率(不超過計劃分派率5%以上))
- 換股權 : 可贖回優先股將不賦予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任何將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任何普通股之權利。

- 投票權 : 可贖回優先股將不賦予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任何收取本公司任何會議通知或出席會議或於會議上投票之權利。
- 上市申請 : 概不會就可贖回優先股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申請。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計劃債權人示意其有意選擇該等計劃項下上述任何選擇權。

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優先股之條款待進一步磋商及修訂。該等計劃落實後，本公司將就條款作出進一步公告。

倘法定多數(指數目逾50%及價值不低於計劃債權人索償價值75%之計劃債權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相關法院許可召開之計劃會議及於會上之投票)投票贊成該計劃，而(如屬香港計劃之情況下)香港法院隨後批准及批准香港計劃之法令副本存置在香港公司註冊處(如屬百慕達計劃，百慕達法院隨後批准及批准百慕達計劃之法令副本已交付至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予以註冊)，該計劃(如屬香港計劃，須待香港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及如屬百慕達計劃，須待百慕達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即告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包括投票反對該計劃及並無投票之計劃債權人。

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及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發出之命令，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之計劃會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舉行，而該等計劃已獲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必要的多數計劃債權人(包括有擔保債權人B及有擔保債權人C)批准。該等計劃之制裁聆訊預定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在香港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在百慕達舉行。

債務重組完成後，已訂立債務償還協議之有擔保債權人(即有擔保債權人A)及計劃債權人(包括有擔保債權人B及有擔保債權人C)針對本公司之索償(不包括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之一般營運負債，例如日常經營開支及行政開支)將悉數清償及解除。

為免生疑，根據債務償還將支付之款項、計劃現金、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及可贖回優先股贖回金額之總值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135.00百萬港元。

(II) 股本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現有法定股本為880.00百萬港元，分為8,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5,111,622,235股股份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金額為511,162,223.50港元。

根據重組協議，股本重組將會引致股本削減、註銷股份溢價、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及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據此，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增至20,000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實施以下各項：

- (i) *股本削減* — 據此，(a)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999港元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以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及(b)透過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880,000,000港元(分為8,800,000,000股現有股份)削減至880,000港元(分為8,800,000,000股新股份)。
- (ii) *註銷股份溢價* — 據此，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即現有股份之認購金額超出有關現有股份當時面值之總額)將被註銷。

在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仍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視乎本公司能否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達成聯交所向本公司施加的所有復牌條件(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中)以及獲得復牌批准。

於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各項：

- (i) *股份合併* — 據此，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將被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增加法定股本 — 據此，於股本削減、註銷股份溢價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88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700.00百萬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透過額外增設24,78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而來)及6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可贖回優先股(透過額外增設600,000,000股新可贖回優先股而來))。

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股本重組的影響及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及 註銷股份溢價後	緊隨股本削減、 註銷股份溢價及 股份合併後	緊隨股本重組後
普通股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004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004港元
法定：				
法定股份數目	8,8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8,800,000,000股 新股份	220,000,000股 合併股份	25,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及 600,000,000股 可贖回優先股
法定股本	880,000,000.00 港元	880,000.00 港元	880,000.00 港元	70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				
已發行股份數目	5,111,622,235股 現有股份	5,111,622,235股 新股份	127,790,555股 合併股份	127,790,555股 合併股份
已發行股本	511,162,223.50 港元	511,162.22 港元	511,162.22 港元	511,162.22 港元

股本重組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III)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及投資者應協商、擬備並確定認購協議，該認購協議應反映認購事項之架構並包含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發行及配發1,032,000,000股認購股份以獲得認購代價（即165.12百萬港元），而投資者同意按上述發售價認購上述股份。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i) 債務償還協議A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ii) 該等計劃已生效；

(iii) 行政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授予清洗豁免，且該清洗豁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iv) 有關以下之所有所需決議案：

(a) 股本重組；

(b) 認購事項；

(c) 公開發售；

(d) 該計劃；及

(e) 清洗豁免

已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且並無被撤銷或失效；

(v) 股本重組已生效；

(vi) 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vii) 為使該計劃生效所需的所有同意、批准、許可、文件寄發及備案（包括該等計劃文件）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及進行；

- (viii) 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建議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
- (ix) 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可自由轉讓），本公司須向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法院、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之任何其他豁免、同意、授權、批准及批文，以及本公司須取得之任何類別之確認、聲明及證書已獲授出、履行或發出；
- (x)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之所有現有合併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限制），且該等批准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xi) 已收到聯交所之原則性復牌批准，且該批准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xii) 股份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xiii) 香港法院（及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法院）命令解除臨時清盤人作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之責任；及
- (xiv) 與其他有擔保債權人（有擔保債權人A除外）訂立其他債務清償協議或安排，以清償其有擔保債務。

先決條件(ii)的達成須待(a)法院批准召開計劃會議；(b)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必要大多數獨立股東對該計劃之批准；(c)於計劃會議上取得必要大多數計劃債權人對該等計劃之批准；及(d)法院以加蓋印章之頒令形式批准該計劃，並於香港及百慕達的公司註冊處登記。

就先決條件(vii)而言，除履行上述先決條件(ii)所需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任何須取得及完成之必要同意、批准、許可、文件寄發及備案。

就先決條件(ix)而言，於本公告日期，除聯交所及證監會可能不時指示該等須由本公司取得之其他豁免、同意、授權、批准、批文、確認、聲明及證書外，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本公司須向香港及百慕達任何其他相關法院、政府或監管機關取得之任何其他相關豁免、同意、授權、批准、批文、確認、聲明及證書。

除先決條件(i)、(viii)及(xiv) (可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書面豁免) 外，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未能達成 (或獲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書面豁免)，則認購協議將隨即終止。

就先決條件(xiv)而言，經計及(i)欠付有擔保債權人B及有擔保債權人C之相關債務預期透過該等計劃結清；及(ii)相關集團公司 (其股份為據稱由有擔保債權人B及有擔保債權人C持有之股份質押) 已終止綜合入賬，重組協議之訂約方將有意同意於適當時候豁免先決條件(xiv)。

於本公告日期，除先決條件(i)外，上述先決條件均未得到滿足。

認購事項須於(i)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可獲達成 (除非過往已獲豁免) 當日 (或訂約方之間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ii)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重組協議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即最後完成日期) 完成後與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完成同時進行。

支付認購代價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代價須由投資者以下列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 (i) 自重組協議日期起計的五個營業日內支付5.00百萬港元作為按金 (「**第一筆按金**」)；
- (ii) 於(a)本公司在訂立重組協議後就建議重組刊發公告日期或(b)於重組協議之日起一個月內 (以較晚者為準) 支付5.00百萬港元作為按金 (「**第二筆按金**」)；
- (iii) 於(a)寄發通函日期或(b)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復牌之日，惟無論如何不得早於認購協議之日 (以較早者為準) 支付10.00百萬港元作為按金 (「**第三筆按金**」)；
- (iv) 於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支付10.00百萬港元作為按金 (連同第一筆按金、第二筆按金及第三筆按金，「**按金**」)；及
- (v) 於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支付餘下認購代價結餘135.12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已通過其內部資源支付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在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金將用作認購代價的部分付款。

有關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請參閱本公告「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一節。

(IV) 公開發售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將按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建議進行公開發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111,622,235股現有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之日起直至公開發售記錄日期並無發生變化，則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63,895,277股發售股份（佔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2%），發行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

公開發售的建議條款概述如下：

公開發售的基準 : 每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 5,111,622,235股現有股份

預期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將予發行的
合併股份數目 : 127,790,555股合併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63,895,277股發售股份

發行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

將籌集的資金（未扣除開支） : 約10,223,244港元

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須於完成後同時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除495,800,000股未行使購股權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分別可認購或轉換為495,800,000股現有股份及920,721,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在股本重組生效後12,395,000股合併股份及23,018,025股合併股份）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即債務重組項下將予包含的部分債務）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本公司擬註銷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允許，臨時清盤人現正就註銷未行使購股權與購股權持有人磋商。債務重組實施後，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應予註銷。

零碎發售股份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零碎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重組協議之各方正在物色及將委聘獨立於投資者及陳女士且並非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包銷商包銷尚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安排（如有）的詳情作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承諾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擬委聘獨立配售代理配售所需數目的認購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將為獨立於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第三方，就此須受投資者與配售代理將訂立之有關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將於完成後同時完成。

建議重組的先決條件

根據重組協議，完成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債務償還協議A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i) 該等計劃已生效；
- (iii) 行政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授予清洗豁免，且該清洗豁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iv) 所需大多數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公開發售、該等計劃（待獲得獨立股東至少50%之獨立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及清洗豁免（待獲得獨立股東至少75%之獨立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且該批准並無撤銷或失效；
- (v) 股本重組已生效；
- (vi) 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vii) 為使該等計劃生效所需的所有同意、批准、許可、文件寄發及備案（包括該計劃文件）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及進行；
- (viii) 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建議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
- (ix) 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可自由轉讓），本公司須向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法院、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之任何其他豁免、同意、授權、批准及批文，以及本公司須取得之任何類別之確認、聲明及證書已獲授出、履行或發出；
- (x)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之所有現有合併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限制），且該等批准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xi) 已收到聯交所之原則性復牌批准，且該批准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xii) 股份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xiii) 香港法院（及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法院）命令解除臨時清盤人作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之責任；及
- (xiv) 與其他有擔保債權人（有擔保債權人A除外）訂立其他債務清償協議或安排，以清償其有擔保債務。

先決條件(ii)的達成須待(a)法院批准召開計劃會議；(b)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必要大多數獨立股東對該等計劃之批准；(c)於計劃會議上取得必要大多數計劃債權人對該計劃之批准；及(d)法院以加蓋印章之頒令形式批准該等計劃，並於香港及百慕達的公司註冊處登記。

就先決條件(vii)而言，除履行上述先決條件(ii)所需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任何須取得及完成之必要同意、批准、許可、文件寄發及備案。

就先決條件(ix)而言，於本公告日期，除聯交所及證監會可能不時指示該等須由本公司取得之其他豁免、同意、授權、批准、批文、確認、聲明及證書外，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本公司須向香港及百慕達任何其他相關法院、政府或監管機關取得之任何其他相關豁免、同意、授權、批准、批文、確認、聲明及證書。

除先決條件(i)、(viii)及(xiv) (可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書面豁免) 外，重組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未能達成 (或獲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書面豁免)，則重組協議將隨即終止。

就先決條件(xiv)而言，經計及(i)欠付有擔保債權人B及有擔保債權人C之相關債務預期透過該等計劃結清；及(ii)相關集團公司 (其股份為據稱由有擔保債權人B及有擔保債權人C持有之股份質押) 已終止綜合入賬，重組協議之訂約方將有意同意於適當時候豁免先決條件(xiv)。

於本公告日期，除條件(i)外，上述先決條件均未得到滿足。

終止

除非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書面另行協定，否則重組協議的規定將：

- (i) 於建議重組完成後自動終止；
- (ii) 於最後完成日期自動終止；
- (iii) 倘有關建議重組之決議案未獲股東批准，則自動終止；

- (iv) 倘該等計劃未在計劃會議上獲得必要的多數計劃債權人的批准，則自動終止，然而，前提是倘將計劃會議延期至首次計劃會議之日起60天之內，且該等計劃在該延期的計劃會議上獲得必要的多數計劃債權人批准，則該自動終止不會發生；
- (v) 在法院即使在上訴後亦無合理預期進行擬議的重組的情況下，在法院拒絕公司召開計劃會議的申請時自動終止（但本公司無義務對法院的決定提起上訴）；
- (vi) 在根據重組協議終止、失效或作廢的情況下，認購協議及／或執行或完成建議重組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文件、協議及工具自動終止；
- (vii) 倘法院並無批准該等計劃的命令並且即使在上訴後亦無合理預期進行提議的重組（但本公司並無義務對法院的決定提起上訴），則自動終止；
- (viii) 倘執行人員拒絕授出清洗豁免，及／或在認購事項及建議重組完成前的任何時間，清洗豁免被撤銷或撤回，則自動終止；
- (ix) 由投資者終止，起因是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未能在任何重大方面以合理方式遵守重組協議任何條文，從而可能促致建議重組在重組協議擬進行的情況下並未按基本相同的條款或按時間表進行，除非未能遵守重組協議(i)乃由投資者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促使或引起；或(ii)乃由於遵守法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命令、指示或規則；或(iii)可予補救，並在投資者向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發出終止通知的五(5)個營業日內進行補救，在該情況下，終止應緊隨五(5)個營業日後生效，但僅限於在五(5)個營業日內未能遵守重組協議並無獲得補救的情況；或
- (x) 由本公司或臨時清盤人終止，起因是投資者未能在任何重大方面以合理方式遵守重組協議任何條文，從而可能促致建議重組在重組協議擬進行的情況下並未按基本相同的條款或按時間表進行，除非未能遵守重組協議可予補救，並在本公司或臨時清盤人向投資者發出終止通知的五(5)個營業日內進行補救，在該情況下，終止應緊隨五(5)個營業日後生效，但僅限於在五(5)個營業日內未能遵守重組協議並無獲得補救的情況。

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換股股份

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換股股份數目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分別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及配發1,032,000,000股認購股份，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及配發63,895,277股發售股份及於根據該等計劃將予發行的所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發行及配發最多625,000,000股換股股份，假設(i)所有現有股東承購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配額；(ii)所有計劃債權人均選擇該等計劃下的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及據此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i)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股本重組除外）。

1,032,000,000股認購股份的數目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19%；
- (ii) 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7.57%；
- (iii) 股本重組完成後及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34%；及
- (iv) 股本重組完成後並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2%，假設所有計劃債權人選擇該等計劃下的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及該計劃下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

投資者將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由重組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i)就本公司參與債務重組及繼續其現有業務營運撥付其資金所須估計資金金額；及(ii)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考慮到投資者真誠而明確有意支持建議重組且透過認購事項方式籌集足夠資金，以及有需要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透過公開發售參與建議重組以降低於完成後彼等在本公司股權之攤薄影響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63,895,277股發售股份的數目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5%；
- (ii) 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
- (iii) 股本重組完成後及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2%；及
- (iv) 股本重組完成後並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6%，假設所有計劃債權人選擇該計劃下的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及該等計劃下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i)發生成功情況；(ii)按上述計算及將支付之金額Y為零；及(iii)所有計劃債權人均選擇該等計劃下的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則根據該計劃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將為100.00百萬港元。按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0.16港元計算，625,000,000股換股股份的上限數目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23%；
- (ii) 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08%；
- (iii) 股本重組完成後及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8%；及
- (iv) 股本重組完成後並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81%，假設所有計劃債權人選擇該等計劃下的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及該計劃下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

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換股股份的價格

根據重組協議，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換股股份的發行價均為每股0.16港元。

發行價0.16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1港元溢價約125.35%；
- (ii) 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1港元就股本重組的影響進行調整的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2.840港元折讓約94.37%；
- (iii)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64港元就股本重組的影響進行調整的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3.056港元折讓約94.76%；及
- (iv)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87港元就股本重組的影響進行調整的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3.148港元折讓約94.92%。

發行價乃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及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時間延長等事實，亦考慮現行經濟及股市行情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前景。

合併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換股股份的狀況

股本重組完成後已發行的合併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換股股份將相同並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說明性變動

僅供說明之用，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假設(i)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該等計劃將按上述所載進行；(ii)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其權利以將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iii)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其權利認購普通股；及(iv)公開發售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

情景A：假設所有現有股東承購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配額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於緊隨股本重組、 認購事項及 公開發售完成後 ^{(1)、(2)}		於緊隨股本重組、 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 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完成後 ⁽³⁾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投資者 ⁽⁴⁾	-	-	-	-	1,032,000,000	84.34	1,032,000,000	55.82
計劃債權人	-	-	-	-	-	-	625,000,000	33.81
現有主要股東及現有董事								
陳城先生	1,366,301,271	26.73	34,157,531	26.73	51,236,296	4.19	51,236,296	2.77
張軍先生	662,110,000	12.95	16,552,750	12.95	24,829,125	2.03	24,829,125	1.34
黃勝藍先生	2,250,000	0.04	56,250	0.04	84,375	0.01	84,375	0.00
小計	2,030,661,271	39.73	50,766,531	39.73	76,149,796	6.22	76,149,796	4.12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3,080,960,964	60.27	77,024,024	60.27	115,536,036	9.44	115,536,036	6.25
包銷商	-	-	-	-	-	-	-	-
總計	5,111,622,235	100.00	127,790,555	100.00	1,223,685,832	100.00	1,848,685,832	100.00

情景B：假設概無現有股東承購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配額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於緊隨股本重組、 認購事項及 公開發售完成後 ^{(1)、(2)}		於緊隨股本重組、 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 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完成後 ⁽³⁾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投資者 ⁽⁴⁾	-	-	-	-	1,032,000,000	84.34	1,032,000,000	55.82
計劃債權人	-	-	-	-	-	-	625,000,000	33.81
現有主要股東及現有董事								
陳城先生	1,366,301,271	26.73	34,157,531	26.73	34,157,531	2.79	34,157,531	1.85
張軍先生	662,110,000	12.95	16,552,750	12.95	16,552,750	1.35	16,552,750	0.90
黃勝藍先生	2,250,000	0.04	56,250	0.04	56,250	0.00	56,250	0.00
小計	2,030,661,271	39.73	50,766,531	39.73	50,766,531	4.15	50,766,531	2.75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3,080,960,964	60.27	77,024,024	60.27	77,024,024	6.29	77,024,024	4.17
包銷商	-	-	-	-	63,895,277	5.22	63,895,277	3.46
總計	5,111,622,235	100.00	127,790,555	100.00	1,223,685,832	100.00	1,848,685,832	100.00

附註：

1. 該情景亦指建議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i)概無計劃債權人選擇該計劃下的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及(ii)所有計劃債權人選擇該計劃下的計劃現金選擇權或可贖回優先股選擇權。
2. 假設(i)發生成功情況；(ii)按上述計算及將支付之金額Y為零；(iii)所有計劃債權人均選擇該計劃項下的可贖回優先股期權；及(iv)概無計劃債權人選擇該計劃項下的計劃現金選擇權或可換股債券選擇權，有擔保債權人將持有91,270,405股面值總額約為91.27百萬港元的可贖回優先股，而本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將持有383,450,332股面值總額約為383.45百萬港元的可贖回優先股。由於可贖回優先股的持有人並未獲授予將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任何普通股的任何權利，因此發行可贖回優先股不會影響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3. 該情景亦指建議重組及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i)發生成功情況；(ii)按上述計算及將支付之金額Y為零；(iii)所有計劃債權人均選擇該計劃項下的可贖回優先股期權；及(iv)概無計劃債權人選擇該計劃下的計劃現金選擇權或可贖回優先股選擇權。
4. 投資者承諾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擬通過向獨立於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配售認購股份之方式恢復公眾持股量。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該圖列示認購完成後投資者可擁有的最大合併股份數量，投資者的持股比例僅用於說明目的，並可能發生改變，原因是將予配售的認購股份數量不確定。
5. 僅供說明之用，可能不會按上述方式發生。
6. 上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

訂立重組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鋼鐵貿易，須為其業務運營維持大量營運資金，且本集團長期以來透過債務為其業務融資。然而，本集團無法在二零一九年八月償還債務，此乃導致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委任臨時清盤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遭受重大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存在(i)正在進行的由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呈交的清盤請願，就此，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隨後取代成為請願人，該清盤請願之聽證會已延後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i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urwill Properties Limited(清盤中)發出之清盤令，其中已委任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及(iii)由有擔保債權人B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威鋰業有限公司(Burwill Lithium Company Limited)發起之法律訴訟，有關判決概要已由新加坡最高法院送交，判決對有擔保債權人B有利，就此寶威鋰業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即公司擔保人)須向有擔保債權人B支付約11.6百萬新加坡元另加成本及自判決日期起相關利息每年5.33%，有擔保債權人B根據公司擔保對本公司之索償將透過該等計劃結算。本公司並無得悉有擔保債權人B進行任何進一步法律行動。

根據臨時清盤人目前可獲取之本公司賬簿及記錄，本公司之債務總額約為574.90百萬港元，其中應付本公司有擔保債權人及無擔保債權人之款項分別為約191.45百萬港元及約383.45百萬港元。

儘管臨時清盤人自委任以來一直盡力於重振本集團業務，由於本集團負債嚴重且營運資金有限，若無外部財務支持，本公司重振業務將面臨巨大的困難。因此，臨時清盤人正在與有擔保債權人合作以獲得對建議重組的支持，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已獲得重組及營運資金支持。此後，隨著本公司業務的穩定，本公司能夠磋商並制定本公告現時所載的資本重組計劃。

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經附函所修訂及補充），該協議規定了建議重組的條款，據此，投資者將為本公司提供實質性資金以與本公司現有債權人達成妥協，從而延續本集團現有業務。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已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於簽立認購協議後在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商定。

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將向本公司注入新投資，而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將使本集團減輕本公司的債務水平，並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延續其現有業務。公開發售亦將為現有股東提供機遇參與本集團的建議重組及業務發展，以降低對現有股東持股的攤薄影響並籌集營運資金。此外，臨時清盤人認為實施債務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債務重組有助於本集團解除有擔保債權人及計劃債權人針對本公司的索償。預期債權人可通過債務重組項下之選擇權參與本公司之最終復原。

鑑於以上所述，臨時清盤人認為，建議重組將(i)建立長期可持續資本結構，使本公司能靈活度過當前財務困難並於日後進行股票募資活動；(ii)提升本公司信貸狀況，並確保本公司長期生存能力；(iii)使本公司重新專注於提升其業務運營表現。預期訂立重組協議亦將有助於本公司達致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之公告。

經考慮上述各因素後，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觀點將包含在寄發給股東的通函中）認為重組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重組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175.34百萬港元(包括自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分別籌集的款項約165.12百萬港元及10.22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如下：

- (i) 最多動用135.0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公司於債務重組項下之負債，前提是須就相關費用作出撥備(包括管理人全權認為須作出之一切撥備)；及
- (ii) 約40.34百萬港元將留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於支付(其中包括)與建議重組及復牌相關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約30.00百萬港元及償還本集團為維持其港鐵貿易業務而不時向第三方融資機構獲得之營運資金貸款。

投資者背景及未來意向

投資者為一家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由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除擔任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外，陳女士亦擁有貿易及礦產行業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的豐富經驗。彼為泉州市元錦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貿易業務)的股東、執行董事兼經理。彼亦為General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及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包括持有一間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礦業公司的股份。彼擁有英國赫瑞瓦特大學愛丁堡商學院(Edinburgh Business School of the Heriot-Watt University of the United Kingdom)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投資者將透過其資源向本集團提供業務及管理支持，以使本集團能夠繼續發展現有業務。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將通過認購事項向本集團注資。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確認其無意更改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亦無意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此外，投資者擬繼續聘用本集團現有僱員。於完成後，投資者建議提名新董事以加強本集團管理。有關建議董事的進一步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除非聯交所信納有特殊情況，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之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所有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時發行換股股份將導致87.84%之理論攤薄效應，超過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之25%閾值。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存在特殊情況。然而，鑑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及本集團目前資不抵債且財務困難，復甦前景有限，本公司認為此乃本公司的特殊情況。建議重組(其中包括)包括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將(i)提供資金以償還本公司於債務重組項下的債務並繼續本集團業務運營；及(ii)透過公開發售給予現有股東同等機會參與建議重組，以及使現有股東在完成後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完成後，本公司將獲償付能力，而臨時清盤人將獲解除相關責任。

有鑑於此，儘管理論上有重大攤薄效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觀點將包含在寄發給股東的通函中)認為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公開發售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故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25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04%)，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條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之建議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重組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重組協議及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將持有1,032,000,000股合併股份，約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84.34%及本公司經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55.82%（假設全體計劃債權人選擇該等計劃項下之可換股債券選擇權，而項下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由於認購事項之完成，投資者將觸發就所有股份（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就此而言，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免除其因完成認購事項而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而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建議重組、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寬免註釋1，清洗豁免及建議重組相關交易分別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至少75%及50%以上之獨立投票批准後（不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則投資者將無需作出由於認購事項否則將須作出之強制要約。倘未授出清洗豁免，則重組協議將立即終止。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之持股比例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因此投資者可增加其在本公司之持股，而無需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引起對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關注。本公司注意到，倘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未遵守其他適用之規則及法規，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同意。

收購守則規定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

- (i) 投資者、陳女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令有關股份的任何現有股份、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權利；
- (ii) 投資者、陳女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交易（包括建議重組、清洗豁免或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決議案投票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iii) 概無投資者、陳女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未償還衍生工具；
- (iv) 概無有關投資者、陳女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的股份且對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各交易、清洗豁免或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
- (v) 投資者、陳女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可能或不會導致或力圖導致建議重組、清洗豁免或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前提條件或條件（包括任何應付終止費）；
- (vi) 投資者、陳女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投資者、陳女士或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viii) 於本公告日期，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除訂立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即重組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的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投資者、陳女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任何股份的其他證券。

過往十二個月涉及證券發行的籌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的股本籌資活動。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交易（包括建議重組、清洗豁免或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所有決議案將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合併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香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自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計21天內（即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a)重組協議，包括（其中包括）(i)債務重組；(ii)股本重組；(iii)認購事項；及(iv)公開發售；(b)清洗豁免；(c)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d)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e)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之通函。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因此可能會或不會落實。本公告之刊發並不表示建議重組將會完成，亦不表示聯交所之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聯交所對復牌之任何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管理人」	指	蘇文俊先生及莊日杰先生，共同及個別地以該等計劃管理人身份行事，或彼等根據該等計劃獲委任為管理人之繼任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寶威中國抵押品」	指	有擔保債權人A於寶威中國股權所持股份押記，該公司於中國專攻鋼鐵業務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百慕達計劃」	指	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根據適用於百慕達的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VII部代表本公司向計劃債權人提出有關本公司的安排計劃，其條款對計劃債務的悉數及最終償付和解除作出相關規定，且受百慕達法院所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添補或條件所規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威中國」	指	寶威(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削減(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每股0.0999港元為限)，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及(ii)透過將每股未發行法定現有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80,000,000港元削減至880,000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註銷股份溢價、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統稱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指	在股本重組能夠生效的情況下，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20,000股合併股份
「通函」	指	相關通函，內容包括（其中包括）(a)重組協議，其中包括(i)債務重組；(ii)股本重組；(iii)認購事項；及(iv)公開發售；(b)清洗豁免；(c)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d)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e)將由本公司寄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細節
「抵押品」	指	本公告所述之有擔保債權人主張就本集團若干資產持有的抵押品
「本公司」	指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
「完成」	指	建議重組之完成
「一致行動人士」	指	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4港元的普通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悉數轉換根據該計劃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的625,000,000股新合併股份，並假設(i)發生成功情況；(ii)按本公告所計算且將支付之金額Y為零；及(iii)所有計劃債權人根據該計劃選擇可換股債券選擇權
「可換股債券」	指	在計劃債權人選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該等計劃向計劃債權人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以根據該計劃向相關計劃債權人結算本公司之所有相關成本、對本公司提起之索償及負債，基準為就計劃債權人之每1.00港元已接納索償發行本金額1.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乘以計劃分派率
「法院」	指	香港法院及／或百慕達法院

「債務A」	指	寶威物料供應有限公司欠付有擔保債權人A之未償還總債務約100.17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擔保)，包括有擔保債權人A為寶威中國抗辯訴訟而支付之不超過人民幣600,000元之款項
「債務重組」	指	債務償還及該計劃之統稱
「債務償還」	指	償還應付有擔保債權人之債務
「債務償還協議A」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有擔保債權人A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就清償債務A及解除寶威中國抵押品之抵押權益及其對相關集團公司的所有索償、權利及權益而訂立的債務償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日期」	指	(i)管理人擬根據該等計劃向計劃債權人作出分派(無論為臨時或其他分派)之日；或(ii)該計劃生效日期起90日，以較早者為準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委託代表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Good Leader Enterprises INC.、珠峰基金、Coutts Investments Limited及Crowd Wisdom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持有本金總額為33.00百萬美元的可轉換債券，該等債券是根據該計劃將予償還的無擔保債務的一部分，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計劃」	指	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3部代表本公司向計劃債權人提出有關本公司的安排計劃，其條款對計劃債務的悉數及最終償付和解除作出相關規定，且受香港法院所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添補或條件所規限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80,000港元增加至700.00百萬港元，分為(i)25,000,000,000股每股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透過增設24,78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ii)600,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可贖回優先股(透過增設600,0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及黃煒強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成立以就(其中包括)重組協議、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a)就公開發售而言，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b)就重組協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言，除(i)投資者、陳女士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該等股東外之股東
「投資者」	指	Alpha Pioneer Ventures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其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股份
「發行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公開發售股份及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0.16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即緊接暫停買賣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重組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陳女士」	指	Chen Ping女士，投資者之唯一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新股份」	指	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但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1港元的普通股份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按發行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及配發之63,895,277股新合併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建議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基準為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發售股份將按發行價獲發兩(2)股合併股份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指	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參照日期(尚待釐定)
「其他情況」	指	訴訟最終裁定對手方勝訴，且訴訟各方並無進一步上訴權利，或寶威中國退出訴訟，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各方之間達成和解)導致訴訟終止之情況
「配售事項」	指	配售認購股份予獨立於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以達成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就地域指涉而言(另有聲明者除外)，不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香港及台灣
「訴訟」	指	寶威中國在中國因其聯繫人(即鋼材合營公司)所有權的若干爭議而持續面臨之法律訴訟
「專業費用」	指	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在重組協議及／或建議重組的談判、文書編製及實施過程中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彼等或彼等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之費用、成本及開支，臨時清盤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稅務顧問及專家以及重組協議及／或建議重組所需及／或涉及之其他各方的費用及開支

「建議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財務及債權債務之建議重組，包括債務重組（包括債務償還及該計劃）、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
「臨時清盤人」	指	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之命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莊日杰先生及蘇文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可能禁止向有關股東公開發售或要求本公司須遵守董事或臨時清盤人認為過於繁瑣或繁重的額外規定）
「可贖回優先股」	指	在計劃債權人選擇之規限下，本公司根據該等計劃將向計劃債權人發行之可贖回優先股，以根據該計劃向相關計劃債權人結算本公司之所有相關成本、對本公司提起之索償及負債，基準為就計劃債權人之每1.00港元已接納索償發行面值1.00港元之可贖回優先股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就建議重組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重組協議（經附函修訂及補充）
「復牌」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該計劃」	指	香港計劃及／或百慕達計劃
「計劃現金」	指	在計劃債權人選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該等計劃向計劃債權人支付之現金，以根據該計劃向計劃債權人結算本公司之所有相關成本、對本公司提起之索償及負債，基準為就計劃債權人之每1.00港元已接納索償以現金方式支付1.00港元乘以計劃分派率

「計劃公司」	指	管理人就該等計劃全資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實體
「計劃債權人」	指	其申索根據該計劃獲接納之所有本公司債權人(因該等申索須受計劃審裁員裁決)
「計劃債務」	指	欠付計劃債權人(已訂立債務償還協議的有擔保債權人除外)之經裁定債務，即於本公告日期，包括但不限於債務A
「計劃分派金額」	指	可供管理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分派的金額(即可供債務重組所用的金額減去根據債務償還作出的付款)，減去管理人全權認為須作出之一切撥備
「計劃分派率」	指	計劃分派金額除以計劃債務總價
「計劃會議」	指	根據香港法院及／或百慕達法院之指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召開之計劃債權人會議
「有擔保債權人」	指	有擔保債權人A、有擔保債權人B及有擔保債權人C之統稱
「有擔保債權人A」	指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有擔保債權人B」	指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
「有擔保債權人C」	指	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有擔保償還額」	指	現金35,000,000港元，基於臨時清盤人與有擔保債權人A公平磋商，且計及抵押品質量以及訴訟進展後釐定之寶威中國抵押品價值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組、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所需或適當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四十(40)股每股0.0001港元的新股份合併為一股(1)股每股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建議合併
「註銷股份溢價」	指	註銷本公司已全部進賬之股份溢價賬
「附函」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就重組協議若干修訂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之附函
「鋼材合營公司」	指	馬鋼(揚州)鋼材加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專營鋼材業務之合營有限責任公司，由寶威中國擁有29%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建議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按發行價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代價」	指	根據重組協議，就認購事項合共應付的代價165.12百萬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投資者按發行價認購之1,032,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成功情況」	指	訴訟最終裁定寶威中國勝訴，且訴訟各方並無進一步上訴權利，或對手方以和解之外的方式退出訴訟，使本集團保留於鋼材合營公司的股權而不會招致額外成本之情況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清洗豁免」 指 將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寬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內容有關寬免投資者因認購事項而須履行就尚未由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股份及證券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代表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及黃煒強先生。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經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為投資者之唯一董事。投資者之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有關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